

新增作業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
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	機關代碼	A.13.6.19
機關地址	970 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		
標案案號	112-I-01020-032-001	公告次數	2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12/12/12
財物名稱	112年度花蓮溪山尾堤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(收入)	聯絡人	陳豐閔
電子郵件信箱	tackfire@wra09.gov.tw	聯絡電話	(03) 8325103 分機 2110
截止投標	112/12/22 09:00		
開標時間	112/12/22 09:30 留用		
開標地點	本分署第一會議室		
投標資格摘要	1. 第一類廠商：於開標前一日屬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依「第一類砂石破碎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規定公布之廠商。 2. 本次限符合第一類廠商資格為限，同廠商最高可同時投標3小標。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至本分署管理科自行購取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紙本標單費500元，須以現金繳納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970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本分署秘書室
保證金額度	新臺幣24萬元整	變賣標的所在地	花蓮縣壽豐鄉
現場查看時間	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（位置：花蓮溪山尾堤段疏濬工區）	底價金額	2,400,000
附加說明	1. 本次申購總量60萬公噸，每小標申購數量4萬公噸，計決標15小標（正取15小標、其餘列為備取），同廠商最高可同時申購3次共3小標。 2. 本標案土石係屬天然河床料，有意投標者應自行前往勘查。得標廠商應自備合法車輛，於機關排定提貨時間（30工作天）內完成提貨，逾期依契約規定辦理。 3. 本標案採「一般申購決標」，決標原則請參閱「一般申購須知」及「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」。 4. 本標案一經決標，得標廠商應於通知次日起7日內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）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，通知次日起7日內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）完成訂約，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，其申購保證金不予發還，並取消得標資格。得標廠商應於通知日後7日內將土石價款一次繳交。 5. 申購保證金繳退注意事項，比照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；以現金繳納者，請匯入本分署專戶：台灣銀行花蓮分行，戶名：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九河分署410專戶，帳號：018036073822，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證件封內或當場繳交；本分署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。（以匯款方式繳納者，申購保證金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，本分署將於日後以匯款方式退還） 6.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請於開標3日前以書面向本分署提出，逾限者不予受理。 7. 檢舉受理單位：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、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		

法務部廉政署 (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、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處 (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3之33號、花蓮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3-8338888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、電話：02-23971592、傳真：02-23971593)

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 (台中郵政第47支局7號信箱、電話：04-22501578)

8. 如遇停班等因素，延期為上班後第一天同時間同地點開標。

更新資訊

更新原因	新增		
最後更新人員	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	最後更新時間	112/12/11 17:03